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41325 61-003794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880-T145

采 购 人：上海理工大学

2026年10月09日

代理机构：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09日

二〇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1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4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18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31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38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41325 61-00379429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编号：0026-W00038563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6124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数量：1

预算金额：176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免费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合同规定服务内容全部完成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注：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2）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授权。法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10-09 至 2026-10-15，00:00:00~12:00:00，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30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www.zfcg.sh.gov.cn/瞿溪路 350 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采购项目，供应商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CA 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应填写正确、完整的联系信息（单位名称、联系人、手机号、邮箱、地址、意向包等）；

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

4. 投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CA 证书。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理工大学

地址：军工路 1100 号

联系方式：021-552726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系方式：屠佳名 021-53087656/53087801-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屠佳名

电话：021-53087656/53087801-115

第二部分　投标方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2.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9041325 61-0037942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880-T145）
3.	采购内容	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及相关售后服务，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免费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具体内容以第三部分“项目需求”相应规定为准）
4.	项目预算	预算金额：**1760000.00元** 最高限价：1612400.00元 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项目存在分包、分项预算，则各包件、分项的报价亦不得超过对应包件、分项的预算金额，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5.	项目类别	货物采购
6.	疑问	潜在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致电或以书面形式递交至代理机构。
7.	质疑	潜在投标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方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文件。投标方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要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30000 元整**。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收款单位：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藏南路支行 账号：310066564018150027780 汇款摘要注明：“JSZB26100880-T145保证金”
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90天
10.	开标/投标	开标/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 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套，副本2套**（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www.zfcg.sh.gov.cn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瞿溪路350号一楼健生招标会议室 具体会议室见前台当日屏幕显示。
11.	报价方式	人民币报价（含税价）
12.	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1）投标文件应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4）供应商须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2. 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财库〔2019〕19号文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3.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须提供国家规定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本项目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13.	信用记录	**信用记录查询**（查询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后）：供应商必须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招标方对投标方以上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和证据留存，被列入以上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4.	转让分包	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5.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本次招标不采购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16.	现场踏勘	本项目招标方不组织现场踏勘。
17.	样品提供	本项目无需投标方提供样品。
18.	现场演示	本项目评审现场无需投标方提供现场演示。
19.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350 号一楼 联 系 人：屠佳名 电　　话：021-53087656/53087801-115 E - mail: zhaobiao@mail.jiansheng.com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相关货物和服务的采购。

1.2 本次招标为网上采购，投标方应自行办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投标方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经济损失、投标失败等，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方”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2.2 “采购人”系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本次采购的预算单位。

2.3 “投标方”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 “货物”系指按合同规定向招标方提供的全套设备、材料及其相应的包装、随供件、技术资料（包括软件、图纸、技术手册等）和（或）其他设施等。

2.5 “服务”系指投标方按合同规定应承担的供货伴随服务，包括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检测、试验、开通运行验收配合、相关技术服务（如安装、调试的技术指导，招标方技术人员的培训等）、售后服务等其他所有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投标方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3 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3.4 本项目仅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方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评判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书

（2）投标方须知

（3）项目需求

（4）合同条款

（5）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相关货物和服务实施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方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方对招标文件如有疑义可要求澄清，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时间前按投标邀请书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邮件，下同）通知招标方，招标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6.2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招标方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更正，投标方可以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网上下载，以确认其已阅知该澄清或更正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3 为使投标方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方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15日的，招标方将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方有约束力。

6.5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澄清或更正公告、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结果通知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 sh.gov.cn）云平台发布或发送。投标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投标方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6.6 采购人若有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方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方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7. 踏勘现场（若有）

7.1 招标方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方应按《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方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方自行承担，招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2 投标方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7.3 招标方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仅供投标方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方不对投标方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8.1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递交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文件可能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投标方和招标方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声明、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等；

（2）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偏离表、产品具体说明、安装调试方案、售后服务承诺；

（3）投标方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附件-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1.2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分别列出货物或服务的单价及总价。投标方对每项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评审委员会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3. 报价货币

13.1 投标文件中所有价格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

14. 货物合格性和投标方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方应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供货能力。

14.2 投标方应设有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该机构应具有相应的能力并履行“合同条款”和/

或“项目需求”所规定的中标方所应承担的维护、修理和备件储存义务，并且该机构须提供投标方对其履行本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售后服务的充分授权。

14.3 投标方按本须知第10.1款的规定，可通过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等形式提交证明其货物和服务满足本项目需求、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

14.4 投标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14.5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14.6 投标方按上述要求进行阐述时应注意：如招标方在项目需求中给出货物或服务要求的标准或者参照的牌号及分类号，则它们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方可以选用代替的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代替要以不影响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方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方的不当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投标方须知”第15.6款的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5.2 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方出具。投标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5.3 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没有提交并在云平台录入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方，系统均将视为无效投标。

15.4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

15.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方按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15.6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投标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中标方未根据投标方须知第33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投标方在采购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方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5）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90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方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方少于3个的，采购人应重新招标。

16.3 若投标方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则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方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7.2 投标文件由投标方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方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用不褪色墨水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须在投标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的规定。

17.3 除投标方对错漏之处做必要修改或补充，投标文件中不得有随意的行间插字、涂抹和增删。如确有错漏之处确需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投标方或其委托代理人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上传

18.1 投标方应将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胶装成册并密封。

18.2 所有纸质投标文件密封件均应标注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18.3 如果纸质投标文件未密封和加写标注，招标方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8.4 投标方应按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的要求使用专用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8.5 纸质投标文件内容应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如有内容不一致应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9.1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

19.2 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方的纸质投标文件。

19.3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方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和送达开标地点。

19.4 投标方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并用密钥加密，保证在投标文件开启时成功解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投标截止时间后，云平台将不再接受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代理机构不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1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方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后如需修改投标文件，可自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如电子投标文件已被代理机构签收，可联系代理机构撤销签收后撤回。

2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方不能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E 开标和评标

22. 签到解密

22.1 招标方在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方派代表参加。

22.2 开标程序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2.3 投标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宣布开启标室。

22.4 投标方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进行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

22.5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并进行解密。

22.6 投标方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间为30分钟。

22.7 采购代理机构唱标。

22.8 投标方对开标结果确认、签名。

22.9 若投标方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或解密成功，招标方有权拒绝投标文件。

23. 评标

23.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方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3.2 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方试图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方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24. 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招标方依法对投标方的资格进行审查，招标方将依据投标方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方的投标资格。如果确定投标方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2 在详细评估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方的权利或减轻了投标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方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审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投标方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4 评审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报价计算上或表述上的错误，评审委员会按照下列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5 评审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同时出现前款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调整后的价格经投标方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24.6 评审委员会将允许投标方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投标方的相关名次排列。

24.7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1）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50%；（2）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报价×50%；（3）报价<项目最高限价×45%；（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上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要求该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审委员会签字）要求投标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方的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方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对于存在歧义、错漏之处评审委员会将以不利于投标方的情形进行评审。

26.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投标方须知”第24条的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价格方面、技术商务方面予以评审。

26.3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1）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和质保期；

（2）货物的技术水平和供货能力；

（3）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4）投标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5）其他相关费用；

（6）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环保及版权等）。

27. 评标原则

27.1 评标工作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通过评议，评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为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办法

28.1 评审委员会：政府采购专家、采购方代表（成员由5名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8.2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评审委员会依据各项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方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方作为中标候选人，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评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28.3 投标方提供的货物产品符合国办发〔2025〕34号文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且按规定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当采购标的仅采购单一产品时，采购活动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标的含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且投标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8.4 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8.5 评标细则如下：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报价得分	0-30	客观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

				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他投标方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30%×100。
2	技术指标（含技术指标、技术规格与技术性能）	0-18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满分为 18 分。招标需求中的技术参数“▲”条款为重要指标，负偏离每项扣 3 分，其他为一般指标（不包含*项），负偏离每项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为止。“▲”技术参数负偏离超过 4 项（包含 5 项），本项不得分。“▲”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等，以技术指标要求需提供的内容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3	产品功能视频演示	0-12	客观分	根据投标产品（AI+能源动力仿真软件授权、科普演示软件系统及内容制作）*项需提供的功能演示视频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分。如果不能完全满足采购要求，按负偏离项数进行扣分，负偏离每项扣 6 分，满分为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设计方案	0-12	主观分	评审内容：提供 1.项目设计方案（项目需求分析、设计原则、设计依据等）2.设计图纸（效果图、平面布局图、强弱电点位、管线图） 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方案配置合理具体、完善得 12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6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产品选型	0-3	主观分	评审内容：1.软硬件产品选型完整性、合理性；2.所选产品品牌市场质量信誉度情况；3.所选产品技术参数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的适应性；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选型合理具体、完善得 3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6	实施方案	0-6	主观分	评审内容：1.软硬件系统与产品安装部署实施方案；2.项目实施的详细进度计划与项目管理措施；3.产品包装、运输方案；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选型叙述完整详尽、措施得当、选型合理具体、完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7	培训方案	0-3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内容②培训时间③培训人员）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全面详细、具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人员经验丰富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3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0.5 分。
8	项目组人员安排	0-6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配置(①人员投入数量②类似经验③职责分工④专业技术能力)进行综合评审: 1.项目人员配备合理、类似项目经验满足项目实施需要，职责分工明确，有与岗位匹配的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6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1.5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0.5 分，直至扣完为止。 **注：专业技术能力证书是否与本项目相关，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9	售后服务方案	0-8	主观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响应时间②故障修复时间③应急响应方案④售后人员安排）进行综合评审: 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响应时间及时、故障修复时间短、应急响应方案详细全面具有针对性，售后人员安排明确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的得 8 分; 2.上述评审内容每有一项缺项扣 2 分;每项内容针对性或可实施性有缺陷的扣 1.5 分。
10	业绩	0-2	客观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3-2026 年）已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服务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 **2.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进行认定。**

29. 无效投标情形

29.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资格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投标方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未在云平台录入保证金信息，或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投标方不符合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d.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e.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f.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投标方不符合本须知中“合格的投标方”要求，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无效或不全。

（5）投标文件无投标方公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书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法定代表人章。

（6）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7）投标有效期不足。

（8）投标方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或者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29.2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符合性检查不通过，为无效投标：**

（1）被评审委员会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标准、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外部证据）。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后，投标方不能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的要求（如有）。

（4）投标文件中提交的证明被评审委员会认定为虚假材料。

（5） 投标产品若为进口产品，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精神，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投标方的投标或招标方取消采购活动：**

（1）符合条件的投标方或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不足三家的；

（2）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0.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审委员会将遵照评审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方。

30.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向评审委员会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0.3 为保证定标的公开、公平、公正，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方私下交换意见。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审情况扩散到评审委员会成员人员之外。

30.4 评审委员会不向投标方退还投标文件。

F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的准则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2. 中标通知书

32.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向中标方发出《中标通知书》。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30天内，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签订合同。

33.2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3.3 如果中标方没有按照投标方须知第33.1款规定执行，招标方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审得分次高的投标方或重新采购。

33.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G 其 他

34. 代理服务费

34.1 中标方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后7折收取**。

货物采购	
中标金额	**收费率**
100万元以下	1.5%
100 万-500 万元	1.1%
500 万-1000 万元	0.8%
1000 万-5000 万元	0.5%

（3）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或现金形式直接交纳。

（4）中标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2. 最高限价预算：1612400.00元，★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为无效投标**。

3. 建设集AI赋能教学、工程实训、科创孵化、能源科普于一体的“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成为能源动力碳中和技术现代产业学院核心实体教学空间，包括：①数字孪生中心；②生产实训中心；③科创探索中心；④科普示范中心。

4. 货物用途：日常会议及系统平台管理。

二、采购清单

实施内容 1：数字孪生中心			
序号	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1	产教融合数字孪生教学互动平台	个	5
2	互联 AI 智能体平台	套	1
实施内容 2：生产实训中心			
1	多功能大曲面 LED 屏系统（核心产品）	套	1
2	VR/MR 头显设备	台	8
3	虚实结合实训软件系统	套	5
4	实训桌椅	套	8
实施内容 3：科创探索中心			
1	AI+能源动力仿真软件授权	套	1
2	VR/AR 创作工具套件	套	1
3	AI 垂直应用开发环境	套	1
实施内容 4：科普示范中心			
1	墙垣互动触控演示屏	台	1
2	能源主题互动体验一体机	台	1
3	科普演示软件系统及内容制作	套	3
4	科普体验装置	套	1
5	智能中控系统	套	1

三、具体技术参数和要求

序号	开支内容	技术参数
1	产教融合数字孪生教学互动平台	1、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数字孪生教学互动平台 针对分布式发电与智能微电网实验教学内容复杂、抽象的特征，采用"情景式”、“互动式”、“探索式”教学方法，将理论与实践相结合，构建了海岛、工业园区两类典型微电网工程环境，通过分布式电源与储能设备容量配置，能量管理，控制器参数设计，

		扰动、模式切换等实验操作，观察和分析实验现象，使学生全面理解和掌握微电网相关理论、技术与方法。 平台包括以下内容： （1）微电网规划设计模块。①设备选型与容量配置：光伏、风机、储能蓄电池、柴油发电机、负荷、变流器等组件自由选型、容量自定义配置。②系统拓扑搭建：自主搭建微电网一次接线拓扑，支持并网 / 孤岛两种架构。③方案校验评估：系统自动判定方案合理性，校验功率平衡、容量匹配、稳定性，输出评估结果。④三维数字孪生场景可视化：3D 实景沙盘，可漫游查看微电站设备、线缆、配电装置，实时展示能量流动。 （2）能量管理与调度模块。①环境场景自定义：可设置光照强度、风速、用电负荷时序曲线，模拟昼夜、阴晴、季节扰动。②能量管理策略配置：多套调度策略可选，支持学生自定义调度逻辑，对比不同策略的供电可靠性、弃风弃光率、运行成本。③实时状态观测：功率、电压、电流、SOC、发电出力、负荷消耗曲线实时展示；能量流动态可视化。④模式切换仿真：并网-孤岛模式切换暂态过程仿真，模拟切换冲击、功率波动。 （3）参数与控制算法设计模块。①分布式电源控制器参数整定：光伏逆变器、风机变流器、储能 PCS 控制参数修改（PQ、VF、下垂控制等）。②电力电子控制仿真：修改控制参数后，观测电压、电流波形、系统动态响应，理解下垂控制、恒功率控制原理。③故障与扰动仿真：可设置短路、断线、光伏遮挡、风机风速突变、负荷突增突减等故障场景，观测保护动作、系统暂态特性。 （4）平台通用教学互动功能。①多人协同实验：多人联机协同搭建微电网、联合调度。②半实物仿真接口：开放数据通信接口，可外接实物控制器、PLC、电力电子实验台，构成半实物数字孪生闭环实验。③多终端适配：PC 客户端、网页端；可选 VR 沉浸式交互；支持大屏展示教学沙盘。④实验数据导出：电压、电流、功率、SOC 时序数据导出，用于课后数据分析、课程设计、科创竞赛。
2	互联 AI 智能体平台	新一轮能源革命和产业变革下，能源动力产业对专业人才的知识结构与能力素质提出更高要求。平台聚焦能源动力行业人才新需求，通过人工智能对能源动力类专业的全方位赋能，构建“能源动力领域人才培养智能体”。以学生发展为目标，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形成人才培养的全链条赋能体系，紧密对接能源动力行业智能化转型人才迫切需求，力求形成人工智能技术深度赋能专业建设全过程的系统化解决方案。 主要功能如下： （1）专业理论课程知识重构与智慧交互。①知识图谱驱动的课程体系重构。构建覆盖专业核心课程

		的知识图谱，将知识体系拆解为“基础理论-技术方法-工程应用”三层结构，明确各知识点之间的先修、关联与递进逻辑。基于行业能力需求图谱，将前沿成果融入理论教学，打破传统课程边界，实现跨课程、跨学科的知识贯通。②智能化课程设计与教学资源整合。借助 AI 优化课程设计，生成教学大纲、课件框架等教学资源，大幅提升教师备课效率。实现教材库智能化管理，支持语义检索、版本对比与多格式导出，教师可一键调用相关教学素材，实现资源的快速重组与更新。③AI 辅助混合式智慧课堂。依托在线课程网站与智慧教室，推行“线上预习-课堂研讨-课后拓展”的混合式教学模式。课前，AI 根据知识图谱自动推送预习资源并生成预习题；课中，通过实时语音转写、随堂测验、弹幕互动等功能实现即时学情采集，AI 分析学生专注度与理解度，辅助教师动态调整教学节奏；课后，AI 生成课堂摘要与知识薄弱点分析报告，推送个性化复习材料，形成“教-学-评-辅”闭环。④智能助教与虚拟导师。在理论课程中嵌入 AI 助教，支持实时智能问答，解答学生在概念理解、公式推导、案例分析等方面的疑问。AI 助教基于课程专属知识库进行回答，保证内容的专业性与准确性。同时，AI 可根据学生学习行为数据，识别学习困难点，主动推送补充讲解视频或延伸阅读材料，实现个性化助学。 （2）工程教学案例整合集成与智能复现。①提升校企合作工程案例采集模式。对接企业的真实数据与工程场景，建立产教数据资源池。汇集案例涵盖能源系统规划设计、运行优化、故障处理、市场分享等全链条，确保案例的行业代表性、工程真实性与时效性。企业导师参与案例筛选与教学设计，保障案例的工程逻辑与教学适配度。②AI 驱动工程案例智能标注与智能推荐。对入库案例进行多维度智能标注，按能源类型、技术环节、难度等级、适用课程、AI 工具需求等标签进行分类。运用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提取案例中的关键参数、决策变量、约束条件与方法流程，形成可检索、可对比、可复用的标准化案例单元。AI 根据知识点、学生能力水平与教学进度，智能匹配并推送适配案例，实现“一课一案、因材施教”。教师端提供案例组合工具，支持按教学需求自由组合基础案例与拓展案例，快速生成个性化教学方案。③形成案例迭代与动态更新机制。建立学期评估与动态更新机制，每学期末由校企联合评审团队对案例库进行内容审核与迭代优化。AI 跟踪学生案例学习数据，识别高频疑问与常见错误，反馈至案例设计环节，推动案例持续更新。 （3）项目制课程产教融合与协同创新。①建设产业需求驱动的项目库。联合行业龙头企业，开发包含真实产业任务的实践项目库，项目类型涵盖模型设计类、系统开发类、方案优化类、数据分析类等

		形式。项目库按年度动态更新，保持与行业技术发展的同步性。②构建 AI 全流程的项目教学支持。从项目选题、方案设计、算法开发、结果验证到成果展示，AI 深度嵌入项目制课程的每个环节。选题阶段，AI 根据学生能力画像推荐适配项目并辅助分析；实施阶段，AI 提供代码辅助、数据清洗、模型训练等工具支持，降低技术门槛；改进阶段，AI 从技术规范性、创新性、完整性等维度提供智能评分与改进建议。③促进成果导向与产业孵化。搭建项目成果在线展示平台，支持学生上传项目报告、演示视频、代码仓库、数据可视化看板等成果。AI 自动生成项目摘要与亮点标签，便于成果检索与跨项目对比。对具有产业应用潜力的优秀项目，通过校企合作通道推荐至企业进行孵化，实现教学成果向产业价值的有效转化。同时，优秀项目成果补充进入教学案例库，形成良性循环生态。
3	多功能大曲面 LED 屏系统（核心产品）	1、像素间距：≤1.53mm，像素密度≥427186 点/㎡，半圆安装方式（需提供制造商的技术参数承诺函或技术白皮书）；**★投标产品须具备 CCC 证书、节能证书，要求：证书状态须为“有效”，且证书上的委托人名称、生产者（制造商）名称、生产企业名称须为同一实体；** 2、珠结构：支持 PPA 碗杯结构、点胶封装、出光方式为单面发光:支持 PCB 平面结构 molding 封装、切割、出光方式为五面发光； 3、屏体白平衡亮度：≥500-1500cd/㎡；亮度鉴别等级≥21 级，可视角度：水平≥165° 垂直≥165°； 4、像有旋转功能，可手动、自动、软件进行调节，可通过客户端、遥控器等操作，对图像的亮度、对比度、灰度、清晰度、饱和度、色温以及图像模式进行调节设置，以达到画面最佳的显示效果； **▲5、为保证屏幕的安全性，电源引出线必须使用三芯电源线，其中地线必须出设备的保护接地端牢固，其接触电阻不应大于 0.5 欧姆，并应能承受不小于 20N 的拉力作用 10min 不损伤和脱落。内部电源采用注塑一体 IEC 连接，外部电源输入至箱体电源无内部走线。接触端子具有保护盖板，支持模组级 DC 供电方式，供电电压:4.5-5V 。产品采用一体化驱动主板方案，驱动控制集成于屏体，板载数据存储单元，可留存逐点校正参数、元器件规格、LED 批次、生产序列号、出厂日期与设备运行时长等信息，具备断电记忆功能，断电后亮度、色度校正系数及各类最优参数不丢失;存储数据固化在箱体模块内，后期箱体单独更换无需重新调试配置参数 ；（需提供第三方机构检测报告）** 6、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7、支持多 bin 色度校正，校正数据存储在模组里，

		采用色彩管理系统，在 LED 控制系统对视频解码后，添加二次过滤显示算法，对显示屏每一个发光二极管进行逐点 14 位颜色校正； 8、 采用屏体无风扇零噪音设计，屏体为中心半径 1.5 米范围内，未检测到噪音存在≤0DB，信号色彩处理红绿蓝≥16bit； 9、LED 显示屏控制系统具备集中统一管理功能，控制系统支持对显示屏、视频源、场景和预案进行统一管理，包括编辑开关屏计划和场景播放计划，支持场景的定时播放和轮循播放； 10、需配套视频处理器、配电箱、接收卡、4 进 4 出矩阵、配件线缆、无线手持话筒、吸顶扩声及配套功放等。
4	VR/MR 头显设备	1.双眼分辨率：≥2160*2160； 2.最小瞳距调节范围：58mm±3mm； 3.最大瞳距调节范围：72mm±3mm； 4.刷新率：≥90Hz； 5.屏幕材质：LCD； 6.机身存储：≥256GB； 7.运行内存：≥12GB； 8.延迟率：≤20ms。
5	虚实结合实训软件系统	1、生物质循环流化床发电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学生在系统中，可以通过操作 VR 手柄进行自由的行走，并能够多角度查看三维场景及设备。学生在本系统中可查看发电厂的主要设备包括：炉膛、输煤系统、旋风分离器、料脚、回料阀、外置床、锥形阀、点火装置、冷渣器、汽包、尾部烟道、过热器、省煤器、空气预热器、一次风机、二次风机、静电除尘器、脱硫塔、布袋除尘器、烟囱。 2、太阳能光热发电实训系统 1 套 学生在系统中，可以通过操作 VR 手柄来进行自由行走，对全场景及设备进行多角度查看。在 VR 版生产实习系统中可查看发电厂的主要设备包括：定日镜阵列、集热系统、蓄热系统、发电系统、控制系统等关键组成子系统，设备包括有除氧器、低压加热器、过热器、接收器、空冷岛、汽轮机、熔盐泵、热盐罐、冷盐罐、预热器、再热器、蒸发器等。学生可通过本功能了解各个设备的连接和装配关系，学习太阳能光热发电的工作原理。 3、核电厂系统及主要设备人机交互系统 1 套 学生在系统中，能够通过操作 VR 手柄在实验室自由行走，对核电站多角度自由查看。实验体验类似置身于核电厂自由漫游，查看核电站以下系统和设备：安全壳、反应堆压力容器、蒸汽发生器、稳压器、冷却剂泵。其中核岛安全壳可进行半剖，可飞行进入核岛内，透视查看安全壳内设备。 4、1000MW 超超临界机组实训系统 1 套

		学生在系统中，学生能够通过操作 VR 手柄，实现在实验室自由行走，并且多角度自由查看。系统以 2×1000MW 超超临界大型火电机组为原型，其中三维场景中是两台 1000MW 的并列机组，而不是单台机组，并且包含所有的公共系统。根据真实对应图纸，采用三维虚拟仿真技术，实现对火力发电厂生产环境及设备的真实模拟重现，包括电厂主要职能部门的布置、机炉电辅控与公共系设备和系统之间的物理关系。 系统包括以下内容： （1）本系统满足师生通过 VR 手柄操作方式进行全域漫游学习。软件具有一键直达功能，火电站主要设备所在位置设备一键直达，包含如下内容：锅炉设备、汽轮机设备、电气设备、脱硫系统、脱硝系统、除尘系统。 （2）用户可以通过 VR 手柄操作来进行就地三维场景可以 360 度巡视漫游，可以在火电厂全场景中任意角度观察设备和系统，具有自由鸟瞰、飞行、行走、瞬移等漫游方式。 （3）用户可在火电厂三维场景中，用手柄点击主要设备，查看该设备半剖显示其内部结构，学习设备运行原理。包括以下设备：汽轮机、锅炉、磨煤机、冷却塔。
6	实训桌椅	定制显示器翻盖结构，含隐藏线槽
7	AI+能源动力仿真软件授权	**▲1.前后端分离，（1920×1080）+ 管理 + 纯 API 后端；Python 3.10+/Vue3/SQLite（可切换），支持独立部署与在线配置，无互联网环境。（需提供供应商的技术参数承诺函或技术白皮书）** ***2.五步自助（查询→AI 活化单人→集体照→组合编辑→扫码下载），1920×1080 单页无滚动，3 分钟内完成。（需全流程演示视频）** 3.多维度、多条件组合检索，卡片墙+触底无限加载，响应<0.5s。 4.后端代理内网数字人服务，默认声/现场录音严格互斥且录音优先，前端 5 分钟超时，产物本地化。 5.内置≥10318 条词库，Aho-Corasick 实时检测，单次 0.03ms，支持批量导入与后台维护。 6.图像扫码上传，会话 30 分钟，单张≤20MB，支持 JPG/PNG/WEBP/HEIC，双因子校验。 7.JWT 鉴权，校友/祝福语/敏感词/样式/明信片/AI 视频/录音管理，关键配置在线修改免重启。 8.解析六十年名册，唯一识别，生成一套可编辑组合文档，支持 CSV 导入导出。 9.生成文档与 AI 视频二维码，下载令牌校验，手机扫码预览下载。 10.可用性≥99.9%，密码哈希存储，内网地址不外泄，外部故障降级不崩溃，提供/health 与/docs。

8	VR/AR 创作工具套件	1.提供 VR/AR 创作工具套件，覆盖内容生产到交付，体现去代码化、AI 融合、跨平台协作，至少涵盖专业引擎、无代码平台、沉浸式原生工具、AI 驱动工具四类中的三类。 选型适配：根据团队技术栈提供选型建议，至少覆盖影视级画质、跨平台投放、业务快速创建、Web 端、VR 原生创作中两种场景。 2.专业引擎：至少一款，支持 PCVR/一体机/移动 AR/WebXR 发布，支持可视化脚本与代码开发两种模式。 3.无代码/低代码平台：至少一款，支持可视化拖拽、预置模板、无需编程、多终端发布，至少一种国产中文界面。 4.沉浸式原生创作：至少一款，支持 VR 内原生创作、导出通用 3D 格式、协作设计评审。 5.AI 驱动工具：至少一款，支持自然语言生成 3D 资产/场景布局/交互逻辑中至少两项，并支持 AI 辅助编程。 6.协作与部署：支持多人实时协作，支持私有化部署、CI/CD 集成，跨 VR/AR/PC/移动端无缝流转。 7.AI 能力整合：集成 AI 辅助建模、自然语言生成交互逻辑、智能资产生成中至少两项，支持自然语言转可交互 3D 场景。 8.国产化适配：支持 Cocos CreatorXR、XDreamer、创境 XR 等国产引擎,在统信/麒麟适配成熟并提供证明。 9.实施服务与验收：分阶段实施，提供培训、1 年免费运维、7×24 响应、重大故障≤2h；
9	AI 垂直应用开发环境	1.总体架构：云原生微服务五层架构，兼容 NVIDIA/AMD/昇腾异构算力，支持 GPU/NPU 混合纳管，配备 RDMA 网络与 ServiceMesh。 2.资源调度：基于 K8s，GPU 池化支持多型号混合调度、智能排队、抢占回收、cgroups 隔离；HAMi 细粒度切分，支持独占/MIG/时分复用。 3.框架镜像：预置 PyTorch/TensorFlow 等，支持 DeepSpeed/Megatron，镜像≥20 个，支持自定义与版本管理。 4.数据标注：支持图像/文本/视频/音频/点云/医疗影像；CVAT/Label Studio 等；三级质控，返工率≤5%，AI 辅助提效≥80%。 5.模型训练：MLflow+Kubeflow，分布式训练线性加速比≥0.95,断点续训,超参搜索,实验可追溯。 6.在线开发：JupyterLab/VSCode/SSH,秒级启动,资源配额，持久化存储，Git 集成。 7.模型管理部署：版本管理，量化/剪枝/ONNX/TensorRT，一键部署在线推理，云边协同。 8 基础设施：HAMi+调度器扩展；NVMe+对象存储+NFS 分层存储；InfiniBand/RoCE；多租户 Namespace 隔离，SSO+RBAC。 9.实施验收：三阶段 4-6 个月；阶段验收：能跑起来、全流程闭环、GPU 利用率≥60%。

		10.运维服务：监控告警、成本管控、持续迭代、向 AI 中台演进；提供 1 年免费运维，7×24 响应，重大故障≤2h。
10	墙垣互动触控演示屏	1.≥55 寸电容触控显示器，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亮度 350nit，对比度 150000:1，响应时间 8ms，可视角度 178 度，功耗<180W windows 系统 配置 ：I7 8G+128G，2G 独显 2.定制左右运动静音直线双轨道，长度≥4.2 米，高承载设计，滑轨组件、滑轨供电、轨道连接件、定制拖链系统 ，内置滑轨控制系统。可设置不少于 9999 个点位，控制界面自行设置，每个点位播放图片或视频（2 选 1），提供 TCP/UDP 协议，支持外部对接（中控）。 3、主要部件：工业伺服电机、控制器、减速器、工业限位感应器 4、动力系统：采用伺服电机，绝对值编码器，断电位置记忆，位置控制精准。 5、可设置加减速时间， 缓起缓停，保护硬件。 6、定位精度≤0.1mm。 7、软件保护系统，确保运行在设计范围内。 8、需配置设备控制系统及电源管控系统。
11	能源主题互动体验一体机	≥55 寸电容触控显示器，画面比例 16：9，分辨率 1920*1080，刷新率 60Hz，亮度 350nit，对比度 150000:1，响应时间 8ms，可视角度 178 度，功耗<180W windows 系统 配置 ：I7 8G+128G
12	科普演示软件系统及内容制作	1.基于通用平台的电子科普资料管理与展示软件，离线运行，数据存储于本机，不上传云端。 2.演示端与管理端（登录后管理）分离，演示端无编辑/删除按钮，管理端集中处理导入、编辑、删除、设置。 **▲3. 支持 PDF、图片、Word、PPT、TXT、视频等导入，自动扫描、复制、分类、生成封面与分页。（需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4. 双模式资料架、搜索、分类筛选、双击打开、翻页浏览、阅读进度记忆、多窗口阅读，提供目录/标签/旋转/全屏工具栏。 5. 资料管理（编辑资料基本信息上传等）、分类管理（增删改/按目录重建/JSON 导入导出）、导入管理（上传文件/批量扫描目录）。 6. 自动生成资料简介，支持 PPT/旧版.doc 转换（LibreOffice 一键静默安装），预处理并发数 3-10 可调。 ***7. 提供 HTTP 控制 API（端口 8090，含 open/next/goto/openbook 等 16 个动作）、自定义**

		协议、命令行参数，支持外部程序控制。（需提供程序功能演示视频） 8. 内部服务 127.0.0.1:8300，控制 API 0.0.0.0:8090;支持局域网访问与远程后端共享书库（修改 client-config.json）。 9. 管理端密码保护，默认密码首次登录强制修改（≥8 位含 3 类字符）；数据目录%APPDATA%\未来图书馆\，SQLite 数据库，支持 data\与 storage\备份迁移。 10. 通用平台，内存建议 4GB+，显示 1366×768+，安装包内置运行时，可选 LibreOffice/ffmpeg。 11. 按业主要求，满足不少于 100 份内容制作、处理和系统入库，可展示。
13	科普体验装置	1、主视觉 KV 设计；Axure 原型图制作，制作符合用户交互习惯的交互式界面原型；深化 UI 设计，根据展示需求，设计符合展项调性、内容、逻辑的细化界面;切图及优化,根据交互逻辑和程序需求，导出符合交互原则的分层设计文件,并根据硬件环境、开发环境，在保证高分辨率前提下以节约运行资源为标准，对分层设计文件进行优化； 2、根据 UI 界面需求，基于 AE、PR、NUKE 或内容制作匹配的动效内容；并通过码率、格式、帧率等技术处理，优化动态数字资产，保证程序无卡顿、无延时的流畅交互；交互动效设计与制作（包括首页待机动画制作、界面元素动画制作、按钮动效动画制作、组件切换动画制作、页面转场动画制作等交互音效设计与制作等； 3、基于 Unity3D 平台开发，简洁、容易操作，程序采用 Unity 或其他编程软件开发,根据业务逻辑和 UI 提供的交互文件，在 Unity 中搭建相应的界面，为每个可触发控件绑定相应的逻辑事件，互动逻辑简单的交互程序。包含模块：tcp/ip 通讯协议模块、动态数据加载模块 txt 和 texture、视频播控 avpro、界面交互排版模块。 **▲4、需提供不少于 5 张关于交互动效设计与制作的界面功能截图（包括但不限于首页待机动画、界面元素动画、按钮动效动画、组件切换动画、页面转场动画）。**
14	智能中控系统	集中控制系统： 可根据实际需求定制开发以下模块功能求：ipad 控制前端,根据展厅整体布局、各个展区功能布局、设备布局，定制个性化、实用化的终端操作界面，UI 界面交互设计（ipad 前端显示）互交程序开发，支持在线查看设备运行状态、控制设备开关机等协议接口开发、控制播放（快进，快退，暂停，列表播放，音量控制）等： 1、平台支持对所有硬件设备的管理和控制。 在 ipad 控制端可查看所有设备的状态，是处于开启还是关闭状态（此功能需受控设备支持）。 2、内容展现端能够支持：1、图片；2、PPT；3、视频（支持 4K）；

		3、内容展现端需支持 mp4/mov/AVI/wmv 等视频上主流的各类格式，支持 2K/4K 视频文件的播放 **4、中控控制内容切换时，响应时间不超过 500ms、PPT 切换时需做到无缝切换，不会出现桌面闪现的效果。** 5、支持通过对数字视频进行上下翻页，支持对 PPT 动画进行自主播放。 6、支持通过对视频进行播放、暂停、快进（加速播放），可灵活（提供音量控制条）对视频的声音进行控制。 **▲需提供不少于 7 张中控界面制作图，包括但不限于：首页、俯视鸟瞰图、电源控制图、窗帘控制图、开关机控制图、滑轨屏控制图、播放器控制图等。** 窗帘控制模块：≥8 进 8 出开关量模块 1.该模块采用 RS232 和 RS485 两种通信接口，包含继电器输出和开关量输入。输入开关量信号产生或消失后主动上传指令给上位机电脑、工控机等，继电器输出可以控制电灯、报警器、接触器等。电路采用抗干扰设计，广泛用于采集开关信号、采集传感器信号、开关量信号计数、智能家居、物联网灯光控制、自动控制、自动测试、集中控制 2.无源开关量输入:主要用于 检测无源开关、通断信号、干接点、三线开关、光电开关、接近开关传感器信号等，输入端(IN1---IN8)与公共端(COM)短接为有信号输入。有源开关量输入:主要用于检测电压信号、三线开关、光电开关、接近开关、传感器信号等。输入端(IN1---IN8)与公共端(COM)接入 DC5V---DC24V 为有信号输入。 灯光电源路控制器：≥12 路 30A 强电控制模块 1.通信接口：工业级以太网接口，自适应 10~100M； 2.供电电源：双供电方式，方便集成，DC12V。 3.继电器输出：支持常开常闭，点动脉冲，顺序动作； 4.开关量输入:支持干接点\PNP\湿接点 0-35V 输入可控制输出，可主动上传。 5.RS485 扩展接口:集成 RS485 接口，可对接组态，面板,各类 485 接口传感器，如温湿度传感器，数据之间互传采用数据通明传输方式。 无线网络系统： 1.确保继电器和所有主机设备的网络在一个网段； 2.确保 WIFI 网络能够覆盖展厅内部且跟主机在同一个网段；

注：

1）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尺寸规格、材料、质量、功能等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应提供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逐条注明以上清单产品各项技术参数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要求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2）“项目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方在响应时可以选用其他代替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代替须以不影响产品质量和需求功能实现为前提。

3） “▲”条款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需提供相应的第三方测试报告或加盖原厂公章的产品官方技术资料白皮书或官方网页截图等证明文件等，以技术指标要求需提供的内容为准），未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技术参数不满足，如不提供视为负偏离。

4）★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项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无效投标。

5）*项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演示视频，*项不提供证明资料视为负偏离。

四、供货安装调试要求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天。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安装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相关保障措施等。

4. 安装调试要求：

货到后，由投标方派专人到购买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

安装需满足如下标准：

（1）安装设备前须提供安装图、软件系统部署图经确认后，方可现场施工；

（2）投标人方案设计需从整体架构上考虑，若产生额外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施工期间产生废弃垃圾及时处理；

（4）中标供应商应对设备及附件等负全责，招标人只对安装调试完毕后的各个系统进行验收。

五、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提供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免费质保年限；用户培训计划；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和专业维修技术力量；应急维修响应/修复时限、相关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备品备件情况；过保后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等。

2. 技术服务及培训要求：

投标人能够提供详细且完善的项目培训方案，能够提供专业的技术培训，能够有效保障用户技术人员掌握项目中涉及的相关系统运行维护的相关知识。到货安装调试完成后，有专业工程师现场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培训课程，场地、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活动保障要求：在质保期内，在接到用户有活动或重要会议的通知时，需安排专业售后驻场工程师按用户要求的时间到场，并在活动或会议开始前配合用户进行驻场检测及维护服务，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并全程保障活动或会议顺利开展至结束。（须提供承诺函及

细化说明）

★培训要求： 需对用户管理人员及学生骨干进行不少于 4 课时的操作培训。（须提供承诺函及细化说明）

3.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要求：

免费质保期： 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3 年。

售后服务要求：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货物或部件的响应时间：设备不管在质保期以内以外，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或网络在线技术支持，如遇设备发生故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维修要求后，必须在 2 小时以内予以回应、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场，48 小时排除故障（特殊情况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30%

（2）到货安装完毕，且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60%

（3）终验合格且完成对采购方培训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10%

七、验收方式和标准

投标人应当在到货且安装调试完成后10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根据符合标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时购买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合格后购买方应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盖章。

八、投标文件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核心产品：**多功能大曲面 LED 屏系统。多家投标方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方按一家投标方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方获得中标方推荐资格。

2. 投标方应具有承担类项目的能力和成功经验，投标文件应提供投标方简介和2023-2026 年内投标方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3. ★ 投标文件须提供：

①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②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④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⑥ **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标有“★”的要求为资格符合性检查项，若不满足作检查不通过处理，为无效投标。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和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交货、服务地点

2.1 合同价格：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交货、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交货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投标文件中

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最高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招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对其交付的货物和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和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5. 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甲方可采取以下任一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第 10 条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3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6.4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调试，直至项目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6.6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除法律另有强制性规定或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签署验收意见仅代表对当时验收内容的确

认，并不视为对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及售后服务期内应承担的瑕疵修复、缺陷责任和其他合同义务的放弃。

7. 保密

7.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披露给另一方的、以书面、口头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业务、财务、数据、文档及其他未公开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均为披露方所有。除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外，接收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顾问、代理人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不当使用前述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除外。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已经合法公开。

8. 付款

8.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8.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8.2.1 付款内容和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30%

（2）到货安装完毕，且初验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60%

（3）终验合格且完成对甲方培训后十个工作日内付款 10%

9. 伴随服务

9.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合同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0.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1.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11.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11.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11.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11.5 当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11.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1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2.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12.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12.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2.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12.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项目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2.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12.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2.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

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3. 补救措施和索赔

13.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3.2 在质量保证期或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根据货物和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3）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4）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4. 履约延误

14.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和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5. 误期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必须出具书面说明阐述原因，甲方可酌情予以 3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超过该宽限期仍未完成履约，乙方应按每日 0.1%合同总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若由于乙方的原因超过 60 个自然日仍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项目，则甲方有权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成果无偿归甲方所有，投标人将退还甲方所有已经支付的款项，并另行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赔偿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6.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

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6.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7. 履约保证金

17.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合同金额__/__%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货物和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7.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7.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8. 争端的解决

18.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如调解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调解期间，除正在进行调解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8.2 调解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9.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2. 合同生效

22.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23. 合同附件

23.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3.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3.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有利于甲方的文件为准。

24. 合同修改

24.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9041325 61-00379429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JSZB26100880-T145

投标方（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

资格符合性检查材料索引表

序号	检查内容	具体要求	页码
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4	投标方书面声明	包括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等（加盖公章）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7	“★”要求响应	“项目需求”中加注星号（“★”）要求（如有）的响应	
……			

与评分有关内容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所对应投标文件的内容名称	页码
1			
2			
3			
4			
5			
6			
7			
8			
……			

附件二

投标文件声明

致：**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健生教育配置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委托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投标方_____(投标方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 投标方基本情况、业绩情况；

6. 技术参数偏离表；

7. 产品具体说明；

8. 安装调试方案；

9. 售后服务承诺；

10. 按投标方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报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如有），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8.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方及其招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开标一览表

上海理工大学智慧能源未来学习工厂包1

项目名称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附件四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	……						
投标总价/合计		**_____元**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投标总价/合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一致。

（3）投标方对每项服务或货物都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所需提供服务和货物的所有费用，采购人支付上述费用为完全的费用，无须支付其他费用。

（5）价格应按照《投标方须知》的要求报价。

（6）本表所列货物产品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除外）。

附件五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4、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5、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加盖公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注：以上证明材料如有缺漏则资格检查不通过，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兹授权_____（姓名）为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

_____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委托代理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委托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工作部门：_____

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投　标　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投标方书面声明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非联合体等）

致招标方：

_____（公司名称），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采购活动作出郑重说明：

一、本公司保证为本项目所提供的投标材料及其后提供的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方或评审小组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被处于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投标，本项目实施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若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招标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方　（　盖　公　章　）：

日　　期：　　年　　月　　日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方（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

4. ……

以上**制造商**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2. 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信息。

3. 本项目仅采购中、小、微型企业制造商生产的产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4. 投标方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1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2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6.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供应商，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　　期：

说明：

1.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方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 如投标方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六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当采购项目或者包件含有多种产品时，需填写以下声明：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产品的成本之和比例的声明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本公司（单位）为_____（项目/包件名称）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盖公章）：

日　　期：

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方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对该投标方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七

投标方简介

（1）投标方基本情况表

投标方名称				
纳税人登记号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开户行地址	（非上海本地公司须填写本项地址）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投标方关联企业清单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方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方获得的相关证书、证明、奖项				
投标方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2）业绩一览表

（2023 年至 2026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完成时间	备注
1					
2					
3					
4					
……					

注：投标方应提供上述项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附件八

技术参数偏离表

招标文件 条目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 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 技术规格	偏离情况

注：提供完整的技术参数偏离表，按实际情况注明各项技术要求偏离情况（正偏离/满足/负偏离），技术参数偏离表不能违背真实的参数和指标。

附件九

产品具体说明

投标方应对所投产品的加工工艺、材质、功能、质量等作出具体说明，说明所提供的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应是真实的，并与投标产品实际技术参数、功能质量、技术水平一致。

附件十

安装调试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货、安装、调试、技术力量配备、现场协调管理和相关保障措施等。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 及承担过的项目

注：投标方应将拟投入本项目的负责人和实施人员资历情况填写完整并附相关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附件十一

售后服务承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免费质保期年限；

2. 用户培训计划；

3. 固定的售后服务机构（地址、电话、专业维修技术力量）；

4. 应急维修方案（响应/修复时限、故障修复方案、不能修复所采取的措施等）；

5. 备品备件情况；

6. 免费质保期过后的服务方式和收费标准；

7. 其他相关售后服务承诺。